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顺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翔	邓薇薇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	
电话	0991-3792613	0991-3792613	
电子信箱	xjts@xjtsscm.com	xjts@xjtssc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3,233,699.31	606,080,861.19	-1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10,911.23	13,603,362.93	-4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17,104.55	10,396,614.46	-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588,975.16	112,812,491.55	-24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7	0.1251	-4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7	0.1251	-4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2.41%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7,160,173.51	837,597,220.95	2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8,015,310.68	513,426,134.26	0.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舟山天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5%	47,040,000	0	质押	19,600,000
王普宇	境内自然人	4.13%	4,494,000	3,370,500	质押	3,500,000
胡晓玲	境内自然人	3.86%	4,200,191	4,200,191	质押	4,200,00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2.20%	2,387,538	0	不适用	0
王治星	境内自然人	1.33%	1,446,372	0	不适用	0
魏娟意	境内自然人	1.22%	1,327,251	0	不适用	0
马永强	境内自然人	1.08%	1,175,700	0	不适用	0
杭州久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久胜凤凰启航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1.00%	1,085,937	0	不适用	0
毛幼聪	境内自然人	0.76%	826,900	0	不适用	0
肖瑶	境内自然人	0.67%	732,49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普宇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舟山天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普宇先生直接持有舟山天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87%的股权；通过舟山泰盛聚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舟山天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18%的股权，合计持有舟山天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8.05%的股权。是舟山天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王普宇先生和胡晓玲女士系夫妻关系，胡晓玲女士直接持有舟山天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08%的股权。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肖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32,497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32,497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监事董建恩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建恩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2024 年 3 月 14 日和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补选张丽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公司监事离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2.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强化协同效应，提高整体运作效率，实现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公司与天汇子公司少数股东王多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4,678,646.45 元收购王多智持有的天汇子公司 45% 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天汇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等公告。

3. 2024 年 5 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先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 号）。因公司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违法事实，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等公告。

4. 经公司逐条自查，导致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的因素已经消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天顺”变更为“天顺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02800”，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由 5% 变更为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等公告。